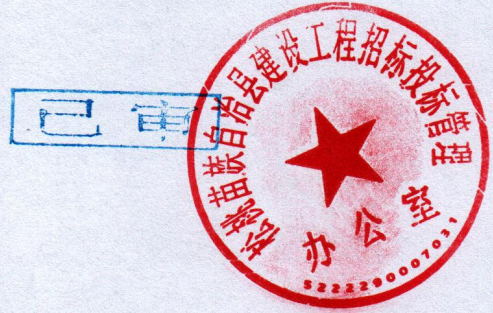


松桃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电梯购置及
安装工程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18年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A 说 明.....	5
B 招标文件.....	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F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1
G 无效标原则.....	15
H 投标保证金.....	16
I 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桃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电梯购置及安装工程 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桃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投资[2013]3187号、黔发改投资[2013]359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建设资金国家补助及地方筹措，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3台电梯（客梯）的购置及安装。

2.2 部分技术参数要求：载重量：1000KG；速度：1.75m/s；开门方式：宽800mm*高2100mm；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

2.3 建设地点：松桃县城南新区梵净山大道旁。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本项目的拦标价为：1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或制造商特许的合法代理商（或经销商），并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代理商（或经销商）需获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7时00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网（http://www.trjyzt.cn/TPFront_TR/stx/）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09时3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 址：松桃县

联 系 人：杨光建

电 话：18008566298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贵阳）

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麒龙国际 D1 栋 7 层（铜仁）

联 系 人：翟庆丽

电 话：0851-86782318/0856-7821777

传 真：0851-86782318/0856-7821777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供本次招标使用。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需的服务。

2.5 本次招标所涉及电梯均指客梯。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投标人近三年内参加投标活动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需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各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告知函均为有效）。未能出具或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招标方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方存在产权关系。

3.5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会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对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必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在每一页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资质声明函（原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人情况说明（格式）
- (10) 制造厂商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设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制造、

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此报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标准。

12. 4 本项目的拦标价为：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00元）。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3. 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规定的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支持服务等应尽的义务。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应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计划。

14. 3 说明投标人被授权后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预计时间、需买方和其它有关方面所应配合的工作和协调活动。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1 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涂改或增删，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有效。

15.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松桃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电梯购置及安装工程招标

招标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时送交招标人。

16.3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4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09时30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E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一般规定

17.1 招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重要内容。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17.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7.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8. 开标程序（综合评标法）

18.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3)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4) 招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对投标人到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及相关证件进行验证，宣布验证结果；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复印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招标人代表或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6) 确定验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员名单；

7) 招标人公布投标报价等数据，请投标人退场；

8) 评标委员会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9)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0)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有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5)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6)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评标一般规定

2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0.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0.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

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0.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0.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0.6 开标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1. 详细评标办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F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评标原则

22.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2.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4、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
 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参数指标、财务状况、业绩、信誉、
 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24.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指定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
 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4.4 招标人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24.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6 招标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评分因素（满分 1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1) 产品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 30 分。 (3) 如某投标人的报价 ≤ 其他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92% 且该投标人不解释或不能合理解释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设备的 质量及 技术性能 (40分)	电梯整体配置要求 (5分)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标有“★”的指标）必须满足，负偏离废标；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曳引机先进性 (5分)	所投产品曳引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并具备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及上行超速保护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控制柜先进性 (6分)	电梯控制柜为投标品牌的原厂原品牌，同时控制主板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只满足一项的计 3 分，不满足的不计分；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及控制主板型式试验报告（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门机系统先进性 (6分)	所投电梯品牌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提供门机委托试验报告和层门型式试验报告（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电梯整体节能性及优越性 (9分)	电梯制造商获得过 VDI4707 和 ISO25745 能效 A 级的计 4 分，满足一项的计 2 分，没有的计 0 分（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电梯制造商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的计 5 分，没有的计 0

		分（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制造企业研发能力（4分）	制造企业试验塔高度在120米以上的得4分，在80-100米的得2分，低于80米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项目实施安装要求（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从人员配置及安排的合理程度、安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和可靠程度综合比较后方案优的记4-5分，良的记2-4分，一般的记0-2分。
商务评分 (30分)	售后服务（4分）	1、根据各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对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分析比较后进行打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2、在铜仁或者松桃县城内有维修保护站点的得2分。
	企业综合实力（19分）	1、企业生产历史：制造商生产电梯年限大于20年得5分，生产年限大于10年小于20年得3分，生产年限小于等于10年得1分（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2、制造商实力：制造商注册资金大于5亿得5分，大于3亿小于5亿得3分，3亿或以下的得1分（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3、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齐全的得2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并具备电梯操作证（二证齐全）得4分。 5、电梯制造商具备有效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没有的计0分（注：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信誉资质（7分）	1、所投电梯品牌的制造商获得过“采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红色原始公章备查）； 2、所投电梯品牌的制造商获得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开发中心证书”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红色原始公章备查）； 3、制造商具备企业首席质量官（CQO）的计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红色原始公章备查）； 4、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获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市级或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复印件。

（一）、技术评分：40分，满足文件各项要求的得满分40分。

（二）、商务评分：30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得满分30分。

（三）、投标报价：30分，按照公式计算。

（四）、评标总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以全部专家评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最后得分。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单位，若出现评标总分相等的情况，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单位，报价也相等则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预中标单位。

（五）、评标委员会据上述评标办法和分值比例拟定详细评标方案，讨论通过后确

认签名。确认后的评标方案不进行修改，除非全体评委和经监督人同意。

(六)、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拦标价的；

26、评标流程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对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采购标的物，付款方式等）作出响应。

26.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较大疑议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交货期长短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26.5.1. 招标公告刊登的招标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6.5.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6.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26.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26.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7、定标原则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7.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方审查确认因拟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G 无效标原则

28、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8.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28.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28.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28.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8.6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28.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8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28.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28.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8.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8.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8.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28.1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1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7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H 投标保证金

29、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9.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特设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松桃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035222290010000009965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不予接受。

缴纳保证金后需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财务处领取缴纳保证金的收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2 开标前投标保证金应交到标书中指定的帐户上

29.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4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退还。

2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0、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0.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30.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30.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I 授予合同

31、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期满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1.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做任何改变。

33、签订合同

34.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4.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购销合同的依据。

3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36、付款方式：（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

采购合同签订后付成交金额的 30%，货到工地再付成交金额的 30%，待安装完成并通过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成交金额的 3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不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政府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政府拨款到位后立即支付。）

37、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招标人酌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

38、验收方式

（1）卖方应派出人员随产品一起抵达买方现场，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程序和检验项目进行验收，并填报和共同签署验收单。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及相关辅助设备）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备配置要求，按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中设备报价清单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产品按照制造商生产的产品验收标准（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若未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验收方法：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经国家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据合格证书为准，同时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

诺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若产品验收不能满足和达不到招标文件提出的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不予认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无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供应商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负责安装前的保管，如有缺漏、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交以下技术资料，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5.1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5.2 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家）；

5.3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5.4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5.5 如设备部件属进口，常则需提供该设备部件的海关商检报告。

(6) 供应商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6.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6.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6.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0、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期最低不少于1年。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供应商投标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5、所有产品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要求原厂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稳定、独立的售后服务队伍。

6、供应商和厂家必须承诺所售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包括节假日、夜间)。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难点性技术问题(如报表改动、部件错误等),提供远程电脑协助,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远程协助不能解决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到现场维护。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提供优廉的价格。

(三)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响应时间应不超过1小时,并能在4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1、所需电梯参数明细（具体详见施工图）：

序号	产品规格	额定载重(KG)	额定速度(m/s)	停站层数	井道净尺寸(MM)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机房尺寸(MM)	数量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1000	1.75m/s	9层9站 9门	宽 1900*深 2100(注：具体按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600	4500	按采购方图纸和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2台 (T1-T2)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1000	1.75m/s	4层4站 4门	宽 1900*深 2100(注：具体按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600	4500	按采购方图纸和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台(T3)

2、技术规格、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与功能要求:

2.1 电梯应适用于指定的下述工作环境和条件:

- (1) 温度: -10℃——40℃;
- (2) 相对湿度: 85%;
- (3) 抗地震: 7.5 级; (按图纸)
- (4) 消防要求: 应具备消防应急返回功能;
- (5) 电源: 动力电源—AC 三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AC 单相 220V、50HZ,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0%;

2.2 标准:

(1) 国家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为满足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最新要求, 投标电梯应配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GB7588 第 9.10 条)。

(2) 安全设施要求

- a、限速器应符合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3.6 条的要求;
- b、安全钳应符合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3.7 条的要求;
- c、缓冲器应符合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3.8 条的要求。

(3) 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的有关条款规定。

(4) 电梯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必须达到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5) 电梯其它要求: 电梯其它要求按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满足土建施工图的井道尺寸要求 (详见图纸),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乘客电梯
2	数量:	2 台 (T1-T2)
3	产品规格:	有机房乘客电梯
4	额定速度:	1.75m/s
5	额定载重:	1000kg
6	停站层数:	9 层 9 站 9 门
7	基站:	1 层
8	操作控制:	全集选 (模块化全电脑控制系统, 串行通信系统)

9	运动控制:	微机控制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10	轿厢尺寸:宽×深	按井道及标准要求	
11	井道净尺寸: mm	T1-T2: 宽 1900*深 2100(注: 具体按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2	顶层高度: mm	4500	
13	底坑深度: mm	1600	
14	机房尺寸: mm	按采购方图纸和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5	开门方式: mm	中分, 宽 800*高 2100	
16	轿厢内部装饰: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发纹不锈钢
		三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顶 一体化吊顶 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 有空调、监控、门禁 地板 PVC	
17	轿厢讯号装置:	操纵盘: 一体式操纵箱 (底盘为发纹不锈钢) 外召唤: 断码液晶显示, 无底盒 发光微动楼层按钮	
18	厅门门套装饰:	首层发纹不锈钢, 其他层钢板喷塑 门套均为标准门套	
19	门保护系统:	红外线光幕保护 (光束大于 150 束)	
注: 所有尺寸以采购方图纸和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	产品名称:	乘客电梯	
2	数量:	1台(T3)	
3	产品规格:	无机房乘客电梯	
4	额定速度:	1.75m/s	
5	额定载重:	1000kg	
6	停站层数:	4层4站4门	
7	基站:	1层	
8	操作控制:	全集选	
9	运动控制:	微机控制VVVF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10	轿厢尺寸:宽×深	按井道及标准要求	
11	井道净尺寸: mm	T3: 宽1900*深2100(注: 具体按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2	顶层高度: mm	4800	
13	底坑深度: mm	1600	
14	机房尺寸: mm	按采购方图纸和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5	开门方式: mm	中分, 宽800*高2100	
16	轿厢内部装饰: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发纹不锈钢
		三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顶 一体化吊顶 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 有空调、监控 地板 PVC	
17	轿厢讯号装置:	操纵盘: 一体式操纵箱 外召唤: 断码液晶显示, 无底盒 发光微动楼层按钮	
18	厅门门套装饰:	首层发纹不锈钢, 其他层钢板喷塑 门套均为标准门套	
19	门保护系统:	红外线光幕保护	
注: 所有尺寸以采购方图纸和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 (2) 基本功能表

序号	功 能	序号	功 能
1	全集选控制功能	2	锁梯功能
3	检修运行	4	超速机械保护
5	召唤功能	6	电梯运行次数记录
7	慢速自救运行	8	故障码显示
9	到站自动开门	10	故障历史记录
11	自动关门	12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13	即时关门	14	本层厅外开门
15	开门按钮开门	16	楼层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17	故障重开门	18	运行方向的闪烁显示
19	司机操作	20	超载报警
21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节能控制	22	防门锁短接保护
23	对讲机通讯(五方通话)	24	防终端越程保护
25	到站楼层显示闪烁提示	26	自动返基站
27	泊梯功能	28	缺相保护
29	警铃功能	30	运行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31	开关门受阻保护	32	变频器多重保护
33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4	超载保护
35	满载直驶	36	停电应急照明
37	双门控制	38	超速电气保护
39	曳引机堵转保护功能	40	制动回路检测功能
41	盘车安全防护功能	42	光幕保护
43	物联网接口		

备注： 投标电梯除必须具备以上功能外，还应满足相关电梯国家标准对功能的要求，投标电梯如有其他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3)、主要部件表

序 号	主 要 部 件 名 称	
1	控制柜系统	微机控制柜总成
2	微机一体化 控制驱动系统	32 位微机一体式控制驱动器
		32 位主 CPU
		通讯模块（串行通讯）
3	主机曳引系统	无齿轮永磁同步电机
4	门机系统	微机变频门机总成

一、招标范围及其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费、调试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检验验收费等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技术培训:中标人及制造商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现场培训(包括中标人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现场调运、安装启动、操作、调试和运转测试,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说明;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移交投入使用之日算起,设备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

(4)在质保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应不超过0.5小时,并能在2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5)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系统设备的保修、维护期及保修、维护期内的免费服务内容予以说明,并提供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6)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并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响应上述要求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二、施工工程期限和质量要求:

本工程工期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验收应按照制造厂商的产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GB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GB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地建筑劳动安全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电梯经质量技术监督局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负责办理电梯使用合格证,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2、设备安装验收时还必须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符号(中文说明)。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检测、检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三、交货要求

所有设备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方安装、运行、调试完毕。电梯安装前必须在质监局特设科备案。

四、其他要求：

- 1、要求提供所投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和产地；
- 2、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安装设计方案和符合国家特种要求的安装资质。
- 3、要求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主要指人员安排与调度、施工进度及安全保护措施等）方案；
- 4、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5、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课程。

6、备件、易损件要求：

- 6.1、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 6.2、要求投标人应就备品备件清单中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用途、价格，
- 6.3、免费质保期内，要求免费更换故障配件，免费质保期外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低于本次投标的部件价格。
- 6.4、在免费质保期内，主要部件出现故障，无法解决故障时，要求提供原厂供给的相应替换件；
- 6.5、要求投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都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 6.6、要求投标人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并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的配件。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响应机构要求：

- 7.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人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时 0.5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答复，2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服务，并保证长期优质的跟踪服务，定期提供例行检查。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明细，并在投标书中列名，此项要求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就某某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特别声明：凡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产品列表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设备采购清单》，即为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及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供货，不允许调整价格。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将《附件三》列表中的所有产品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接收。

4、中标人所供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交货时间应完全满足合同的规定。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验收货物发生缺失等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答复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处理。

7、项目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在_____个日历日内设备到货并调试、培训完毕交付甲方使用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付成交金额的 30%，货到工地再付成交金额的 30%，待安装完成并通过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成交金额的 3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

保期满后不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政府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政府拨款到位后立即支付。)

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条 货物包装规格

1、乙方保证货物包装为未拆封之原厂包装,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要求。

2、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3、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货物运输损失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每包装件,应有详细装箱清单。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是正版软件,没有任何版权纠纷。

3、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产品是全新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产品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_____年,免费更换;免费维护,免收材料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

6、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乙方安装不规范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电控、温控、环境磁场控制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7、售后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在____小时解决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代用机。

第六条 货物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合同标的货物后7日内应与乙方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应外观完好、无破损;拆封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型号、数量一致,开箱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按规定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按验收要求(乙方须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产品的3C认证、合格证、三保凭证等逐一核对,如有设备有效证件不实或贴牌产品现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甲方利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另外,在验收时按招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实施验收。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4、设备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经专家认证无误后,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5、验收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7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第七条 货物验收标准

1. 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设备清单一致，附件齐全。
2. 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3. 设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本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设备的功能符合招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项目整体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维护、使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运行系统及常规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培训计划》

第九条 产品保修和维护

详见《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1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根据硬件产品的使用手册和培训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否则因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维修，由甲方承担。
4.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甲方提供的教室须达到安装的条件，不影响合同执行工期。
5. 甲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保证产品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原装正品。产品的附属配件（包括包装、介质装、产品安装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齐全。
3. 保证在甲方支付项目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4. 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完好，并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并保证合同标的产品在保修期内的服务（接通知的当天答复作出服务安排）。
5. 保证因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问题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申请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款项 5%的违约金，此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产品总金额 0.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3、 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款项总金额 0.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验收时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 5%的作退货处理，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标准时，视为逾期交货。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收取标准请参照本条第 2 点说明。除此之外，还需赔偿其它损失。
-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设备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所承受的损失。
-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或验收，甲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本合同约定不全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性。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3. 发生不可抗力现象，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补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参数部分按招投标及谈判记录为准，其他若有差异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售后服务承诺

- 1、 质量保证： 我司对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包含说明书，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 2、 供货安装时间：货到 一个日历日内，合同约定除外。
- 3、 培训及验收：
 - a) 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b) 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
 - c) 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设备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承诺

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

- 4、 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a) 人为损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元器件损坏；
 - b) 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恰当造成器件损坏、潮解；
- 5、 维修&响应时间：
- 6、 售后服务保障：
 - a)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 b) 不定期提醒用户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及维护；
 - c) 客户服务中心的调度会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倾听您的建议及意见，解决您的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 7、 服务体系、人员、时间等：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服务

服务热线：

传 真：

Http://

邮 箱：

合同附件三：

_____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规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

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招标文件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 检验、测试和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规格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责成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或测试，并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验收严格按教育内部审计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等进行核对。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形由卖方负责。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且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4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买方可另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卖方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 7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5.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延长期满未能履行的，视为违约，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5.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四项内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

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由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其 它

31.1 投标人需对合同格式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 2、3、4、条作出书面承诺，附在售后服务承诺书后面，如无该承诺，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为零分。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正，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价格为：
3	买方（采购人）：
4	卖方（中标方）： 地址：
5	交货安装、调试现场：
6	内陆运输需办运输保险，费用在内陆运输费中，计入投标价。
7	付款方式：
8	质量保证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

注：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添加。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附件：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_（_____）份及副本_____（_____）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工期：_____（日历天），保修期：_____（月）。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60_____历日天。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1			
2			
3			
工期（日历天）			
保修期（月）			
本项目总投标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附件：六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机构；
- 2、产品质保期；
-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应急维修时间；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主要零配件价格；
- 7、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质声明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4）投标产品制造商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或以上复印件；
- （5）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B 级或以上合格有效证书复印件；
- （6）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装入正本中）及授权制造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授权制造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派我单位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参加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格式）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情况：_____

2、此次投标货物最近 3 年的营销业绩

货物名称	年份	国内营销情况	出口销售情况	销售总额

3、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货物名称	制造厂名称	制造厂简要情况	投标货物年产量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还需提供制造商情况说明。

附件十

制造厂商情况说明（格式）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名。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_____名。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货物名称	工厂名称	生产设施	年生产能力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3、本制造厂不生产，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生产历史	近三年的营销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它情况：_____

6、生产厂商提供厂家数据，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电话： _____

制造厂商传真： _____

制造厂商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